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嘉簡調字第378號

聲 請 人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即 原 告

法定代理人 謝菁菁

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即訴之聲明)，並提出內容相同之繕本或影本3件(包含訴狀
之附屬文件)；逾期不補正，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
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第
244條第1項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
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
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
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第428條第1項規定「第244條第1項
第2款所定事項，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
第436條第2項規定「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
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經查：原告列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冠昇通運有限公司、龍嘉言為被告，請求被告損害
賠償，惟起訴狀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下稱訴之聲明)第1項
記載，「被告中華電信公司、冠昇通運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下同)102,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未表明被告龍嘉言應為如何
之給付，起訴不合程式。又原告撰狀日期民國111年7月19日書

01 狀既引用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88條，請求被告負連帶
02 損害賠償責任，則訴之聲明是否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或僅請求
03 共同給付（即被告各負3分之1賠償義務），亦有一併表明之必
04 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命原告補正如
05 主文；逾期不補正，駁回其訴。

06 二、原告如係請求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冠昇通運有限公
07 司、龍嘉言連帶賠償102,9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則應以訴狀
08 表明訴之聲明為「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冠昇通運有限
09 公司、龍嘉言應連帶給付原告102,900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
1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如非上開請
11 求，則應自行斟酌相關法律規定後，為正當之聲明，附此敘
12 明。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5 法 官 廖政勝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19 書記官 林金福